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劉泰成

電話：(02)2351-5441 #665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dentata@fores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40258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240D000007_1140258588_115D2000044-01.pdf、
115240D000007_1140258588_115D2000045-0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114年12月1日召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實務運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文化部114年12月2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3394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二、有關貴府辦理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登錄及審議業務，請參照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一) 指定登錄範圍部分，應注意劃定保存範圍的明確性及必要性，不論是主體或附屬目標，抑或是保存必要不可分割之土地，均應要有具體理由。建議運用測繪套圖方式輔助說明，除精確度較優之外，亦更能使行政法院明瞭主管機關關於文資指定登錄審議判斷過程中沒有恣意善斷或違反比例原則。

(二) 指定登錄理由部分，文資公告理由要具體明確，另相關會議紀錄須能具體呈現審議會或現勘、列冊追蹤程序人



員的意見及作成判斷的具體理由，並能在事後透過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建議可運用錄(影)音或逐字稿的方式作為個案附件資料加以輔助，以供日後行政法院審查。為保護審查委員表見自由，相關會議紀錄針對委員意見部分，是否以隱匿姓名方式呈現，則請在不違反上述原則前提下，請就行政作業慣例、個案需求等，自行斟酌。

三、另請就有關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是否應含財務規劃，並就財務規劃內涵，提供相關建議或想法函送本署彙整、評估研議。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署保育企劃組、森林育樂組、秘書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